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4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推薦建議.....	11
6. 責任聲明.....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48.18%股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王煜煒先生
馮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
王春蕊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和總經理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接到王煜煒先生(「王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其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辭任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其辭任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加富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而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資料；(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王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而委任陳先生為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加富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劑師。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陳先生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並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在實際運行中使黨委、董事會做到無縫銜接，有效解決有關決策事項。董事會運行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以規範運作為前提，強化戰略引領，加強風險防控，做好科學決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保障公司持續健康及高質量發展。</p>	<p>第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並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在實際運行中使黨委、董事會做到無縫銜接，有效解決有關決策事項。董事會運行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以規範運作為前提，強化戰略引領，<u>做好科學決策</u>，加強風險防控，<u>做好科學決策</u>，<u>切實</u>提升公司治<u>理體系</u>水平和治理能力現代化<u>水平</u>，保障公司持續健康及高質量發展。</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支持經營層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行使職權，發揮好經營層在公司執行性事務中的主導性作用。</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支持經營層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行使職權，發揮好經營層<u>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的職能<u>在公司執行性事務中的主導性作用。</u></p>
3	<p>第十九條 針對不同問題聽取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部門的意見。對涉及廣大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方可審批或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針對不同問題聽取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部門的意見。對涉及廣大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u>重大事項、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u>，應當聽取公司<u>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聽取職工群眾的意見和建議</u>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方可審批或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二十一條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審計工作計劃；</p> <p>(二) 公司總經理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年度授權工作匯報；</p> <p>(三) 董事會年度定期會議議題安排；</p> <p>(四) 公司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可以財務報告形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p> <p>(七) 公司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方案及後評價工作報告；</p> <p>(八) 公司貸款授信額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報酬的方案；</p> <p>(九) 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經營考核方案；</p> <p>(十) 董事會認為應列入定期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一條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u>投資</u>融資計劃、審計工作計劃；</p> <p>(二) 公司總經理年度工作報告、<u>董事會年度授權經理層決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u>工作匯報；</p> <p>(三) 董事會<u>年度定期會議議題安排</u>方案；</p> <p>(四) 公司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可以財務報告形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p> <p>(七) 公司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方案及後評價工作報告；</p> <p>(八) 公司<u>本部銀行授信和貸款授信額度的方案</u>、聘任<u>年審中介機構會計師事務所</u>及支付報酬的方案；</p> <p>(九) 公司<u>經營層副職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u>，以及<u>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u>；及子公司年度經營考核方案<u>及考核結果</u>；</p> <p>(十) 董事會認為應列入定期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二十四條……</p> <p>對董事會會議需要討論審議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項，不得採取傳閱數據方式召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p> <p>……</p>	<p>第二十四條……</p> <p>對董事會會議需要討論審議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項，<u>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形式不得採取傳閱數據方式召開</u>。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p> <p>……</p>
6	<p>第三十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向會議主持人請假並報備董事會辦事機構，同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因不可抗力無法出席及委託的除外。</p> <p>委託書應當明確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及權限、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明確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委託人簽字及日期。如委託人有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併提供。</p> <p>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委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p>第三十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向會議主持人請假，<u>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u>。報備董事會辦事機構，同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u>表決</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u>未出席會議亦未進行書面委託的，視為棄權</u>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因不可抗力無法出席及委託的除外。</p> <p><u>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被授權人</u>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及權限、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明確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委託人簽字及日期。如委託人有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併提供。</p> <p>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委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p>第四十二條董事應當具有履行崗位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熟悉公司業務、所處行業情況和現代企業管理，具有較強的決策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防範能力、開拓創新能力，具有公司主營業務投資、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方面的工作經驗。</p>	<p>第四十二條董事應當具有履行崗位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熟悉公司業務、所處行業情況和現代企業管理，具有較強的<u>定戰略、作決策、判斷防風險</u>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防範能力、開拓創新能力，具有公司主營業務投資、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方面的工作經驗。</p>
8	<p>第四十九條……</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依法解除其職務。</p>	<p>第四十九條……</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u>或者聘任</u>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依法解除其職務。</p>
9	<p>第五十一條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五十一條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u>一</u>名。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0	<p>第五十二條董事會秘書應由專人擔任，以保證履職所必須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秘書發生空缺時，須及時指定相關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p>第五十二條董事會秘書一般應由專人擔任，以保證履職所必須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秘書發生空缺時，須及時指定相關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11	<p>第五十四條……</p> <p>(四)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擬審議議題的材料進行審查。制作、保管會議通知、記錄、決議、意見等會議文件，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p> <p>……</p>	<p>第五十四條……</p> <p>(四)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擬審議議題的材料進行審查。制作、保管會議通知及議程、記錄、決議、意見等會議文件，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p> <p>……</p>
12	<p>第五十七條……</p> <p>(三)負責與董事的日常聯絡，組織提供公司相關信息和材料，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幫助；</p> <p>……</p>	<p>第五十七條……</p> <p>(三)負責與董事的日常聯絡，組織提供公司相關信息和材料，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u>服務</u>幫助；</p> <p>……</p>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以上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擬議(i)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陳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 2179
郵箱：ir@tongrentangkj.com